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908,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5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黄杰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马进先生、独立董事傅晶先生因工作原因视频参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黄鑫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黄杰先生	132,145,246	99.4254	是
1.02	黄鑫女士	132,151,905	99.3040	是
1.03	楼晓华先生	131,983,999	99.3040	是
1.04	王志炎先生	131,982,490	99.3029	是
1.05	杨志城先生	132,021,589	99.3323	是
1.06	钱丹先生	132,096,481	99.3887	是

2.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申江先生	132,144,998	99.4252	是
2.02	李昌莲女士	132,134,686	99.4174	是
2.03	刘云女士	131,985,080	99.3048	是

3. 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晓东先生	132,147,093	99.4267	是
3.02	李如松先生	132,092,678	99.385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黄杰先生	1,156,607	60,2305	
1.02	黄鑫女士	1,163,266	60,5773	
1.03	楼晓华先生	995,360	51,8335	
1.04	王志炎先生	993,851	51,7549	
1.05	杨志城先生	1,032,950	53,7910	
1.06	钱丹先生	1,107,842	57,6910	
2.01	申江先生	1,156,359	60,2176	
2.02	李昌莲女士	1,146,047	59,6806	
2.03	刘云女士	996,441	51,8898	
3.01	陈晓东先生	1,158,454	60,3267	
3.02	李如松先生	1,104,039	57,439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旭峰、钱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告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tsquare.com进行提问,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杰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黄鑫女士
独立董事:李昌莲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tsqua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鑫
电话:0513-81658162
邮箱:zqb@stsqua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近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表决,共同选举冯春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
冯春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4月生,本科学历。任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营销部内勤主管。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钱丹先生通过视频参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黄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 薪酬委员会:黄杰、申江、黄鑫,主任委员:黄杰;
2. 审计委员会:李昌莲、刘云、杨志城,主任委员:李昌莲;
3. 提名委员会:申江、刘云、王志炎,主任委员:申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云、李昌莲、楼晓华,主任委员:刘云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黄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黄鑫女士、楼晓华先生、张胤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黄杰先生,194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NTTANK(HK)LIMITED执行董事,四方(上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南通四方节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杰斯柯(上海)食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黄鑫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南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楼晓华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通冷冻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四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4. 张胤忠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通薄板厂技术员,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质量部长、首席质量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沙南路27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3人,代表股份184,630,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27%。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74,332,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734%。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7人,代表股份10,297,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93%。

(3)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8人,代表股份22,690,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39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7人,代表股份10,297,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93%。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596,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
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656,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2%;
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
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78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6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 2024年1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 实施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2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1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024、2024-033、2024-049、2024-058、2024-060、2024-064、2024-072、2024-073、2024-077)。

(三) 公司回购期间为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1月14日。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最高成交价为13.78元,最低成交价为7.26元,成交总金额为96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不低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以及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与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3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韶山路060号008栋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唐何佳

2. 案件审理机构:融水法院

3. 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华电柳州诉称:华电柳州与兴蓝风电于2019年11月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华电柳州向兴蓝风电采购风电机组,兴蓝风电向华电柳州提供设备、备件及维保服务,华电柳州依约支付合同货款。截至华电柳州本次起诉之日,兴蓝风电给华电柳州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6,012,643.47元,并需承担原告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证期限至2026年8月29日,保证金额为19,110,080元的质保金保函;因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履行存在争议,兴蓝风电担任兴蓝风电唯一股东期间,请求公司及兴蓝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兴蓝风电与第三方兴能公司,请求兴能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延迟交货产生的违约金59,189,986.80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案涉17套XE141-2500型和4套XE146-3200型的风电机组向原告提供原告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证期限至2026年8月29日,保证金额为19,110,080元的质保金保函;
(3) 请求判令被告一继续提供设备备件及售后维保服务;
(4)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代垫购买设备备件及维保费用2,610,757.67元;
(5)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三、诉讼判决情况

融水法院经过庭审,依法判决:

(1) 被告一支付原告违约金59,189,986.80元;
(2) 被告一向原告提供原告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证期限至2026年8月29日,保证金额为19,110,080元的质保金保函;
(3) 被告一向原告垫购购买设备备件费用及维保维修共计1,822,656.67元;
(4) 被告一按照双方约定向原告提供设备备件及售后维保服务;
(5) 被告四对上述第一、二、三项承担连带责任;
(6)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现已收到一审判决书,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披露日,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该判决尚不是最终生效裁决,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 华电柳州辩称:华电柳州与兴蓝风电于2019年11月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华电柳州向兴蓝风电采购风电机组,兴蓝风电向华电柳州提供设备、备件及维保服务,华电柳州依约支付合同货款。截至华电柳州本次起诉之日,兴蓝风电给华电柳州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6,012,643.47元,并需承担原告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证期限至2026年8月29日,保证金额为19,110,080元的质保金保函;因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履行存在争议,兴蓝风电担任兴蓝风电唯一股东期间,请求公司及兴蓝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兴蓝风电与第三方兴能公司,请求兴能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延迟交货产生的违约金59,189,986.80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案涉17套XE141-2500型和4套XE146-3200型的风电机组向原告提供原告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证期限至2026年8月29日,保证金额为19,110,080元的质保金保函;
(3) 请求判令被告一继续提供设备备件及售后维保服务;
(4)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代垫购买设备备件及维保费用2,610,757.67元;
(5)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三、诉讼判决情况

融水法院经过庭审,依法判决:

(1) 被告一支付原告违约金59,189,986.80元;
(2) 被告一向原告提供原告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证期限至2026年8月29日,保证金额为19,110,080元的质保金保函;
(3) 被告一向原告垫购购买设备备件费用及维保维修共计1,822,656.67元;
(4) 被告一按照双方约定向原告提供设备备件及售后维保服务;
(5) 被告四对上述第一、二、三项承担连带责任;
(6)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现已收到一审判决书,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披露日,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该判决尚不是最终生效裁决,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3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韶山路060号008栋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唐何佳

2. 案件审理机构:融水法院

3. 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华电柳州诉称:华电柳州与兴蓝风电于2019年11月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华电柳州向兴蓝风电采购风电机组,兴蓝风电向华电柳州提供设备、备件及维保服务,华电柳州依约支付合同货款。截至华电柳州本次起诉之日,兴蓝风电给华电柳州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6,012,643.47元,并需承担原告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证期限至2026年8月29日,保证金额为19,110,080元的质保金保函;因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履行存在争议,兴蓝风电担任兴蓝风电唯一股东期间,请求公司及兴蓝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兴蓝风电与第三方兴能公司,请求兴能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延迟交货产生的违约金59,189,986.80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案涉17套XE141-2500型和4套XE146-3200型的风电机组向原告提供原告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证期限至2026年8月29日,保证金额为19,110,080元的质保金保函;
(3) 请求判令被告一继续提供设备备件及售后维保服务;
(4)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代垫购买设备备件及维保费用2,610,757.67元;
(5)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三、诉讼判决情况

融水法院经过庭审,依法判决:

(1) 被告一支付原告违约金59,189,986.80元;
(2) 被告一向原告提供原告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证期限至2026年8月29日,保证金额为19,110,080元的质保金保函;
(3) 被告一向原告垫购购买设备备件费用及维保维修共计1,822,656.67元;
(4) 被告一按照双方约定向原告提供设备备件及售后维保服务;
(5) 被告四对上述第一、二、三项承担连带责任;
(6)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现已收到一审判决书,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披露日,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该判决尚不是最终生效裁决,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鲁小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鲁小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鲁小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小平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中山华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7.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鲁小平先生辞职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董事会对于鲁小平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鲁小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鲁小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鲁小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小平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中山华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7.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鲁小平先生辞职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董事会对于鲁小平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鲁小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鲁小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鲁小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小平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中山华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7.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鲁小平先生辞职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董事会对于鲁小平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雨翔律师、梁恒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西区西涌6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209,979,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25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699,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5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163,279,8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299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6人,代表股份25,851,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人,代表股份25,851,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04%。

3. 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出席2人,线上出席5人。董事长张传卫先生、董事张超女士和冯文先生、监事彭哲先生、副总裁谢红先生由于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李宇军先生、李泽明先生线上参会;公司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董事沈军先生和邓德毅先生,董事会秘书姚兴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张永胜先生、首席财务官刘文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95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